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 13 人，代表股份 140,181,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1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20,048,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32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0,132,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57%。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周发展先生、廖凯先生、易增辉先生、甄峰先生、李臻先生、王辉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周发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176,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26,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0%。

1.2 选举廖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17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25,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

1.3 选举易增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17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25,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

1.4 选举甄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17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25,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

1.5 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17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25,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

1.6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17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25,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等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未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罗守生先生、伍利娜女士、周艳女士。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17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25,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

2.2 选举伍利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181,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31,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3 选举周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181,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00%，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31,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等额选举，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袁照云先生、陈延风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晶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袁照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176,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26,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0%。

3.2 选举陈延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17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25,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琼、董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